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。

2、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控股子公司 UNISEM (M) BERHAD（以下简称“Unisem”）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04,549 千林吉特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.99%。Unisem 为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，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，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Unisem 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与“证监发[2003]56 号”文和“证监发[2005]120 号”文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滕敬信、石瑛、吕伟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